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修订稿)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周一）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万达中心写字楼 10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总裁肖贤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股东表决

三、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考虑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拟在 2017 年度予以更换，改聘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时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

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八日